

甲方：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吕高强（签名）

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韩笑（签名）

2026年1月1日

乙方：北京博创蓝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1月1日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 支付方式：以支票或汇款形式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北京博创蓝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十里河支行

帐号：8110701014300173374

3. 甲方付款前 7 日，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提供发票迟延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第五条 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有关批准文件，技术经济协议和技术服务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达到应有的深度。

第六条 因服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免收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还应付甲方受损失部分的赔偿金。

第七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自身原因给甲方、乙方及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的粪便清掏、运输和消纳工作服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快速完成上述服务。

(2) 乙方提供运输车辆及配套运输、消纳服务，按照甲方指定路线前往清运地点。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运输终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2.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服务进度：按甲方要求双方协商一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条件：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及驾驶员入园证件办理。
2. 甲方要求乙方运输的生活垃圾、粪便等废弃物不能含有园林绿化垃圾等有机杂物，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费用：本协议运输服务费用人民币 600 元/车次（车辆标准：轻型卡车，车辆承载尺寸 4M*1.5M*0.5M），费用总额以实际数量为准进行核算。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当月车次数量，每季度结算一次。每月结束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车次数量核算单（加盖公章的电子版有效），甲方如对核算单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核算单的 5 日内提出。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不代表甲方对车次数量的确认。

2. 双方约定双方每季度核算确认一次当期服务数量，由甲方每季度（一次）向乙方支付一次上期服务费用。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按照第四条第一款确定该季度车次使用情况，核算服务费总额，确定后的 7

委托方：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宫门前街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马文香

项目负责人：韩笑

联系方式：1820130958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宫门前街甲 23 号

电 话：62881144 转 6890

受托方：北京博创蓝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肖两河村 33 号

法定代表人：左中报

项目联系人：孙小虎

联系方式：1391133582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街道椿楸嘉园南区南门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 生活垃圾废弃物运输、消纳，及卫生间的粪便清掏、运输和消纳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目标：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生活垃圾废弃物运输、消纳的服务及卫生间的粪便清掏、运输和消纳工作。

2. 特别说明：此服务合同所约定的内容仅涉及颐和园生活垃圾废弃物运输消纳服务及卫生间的粪便清掏、运输和消纳内容。

3. 服务的内容及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生活垃圾废弃物运输、消纳的服务，卫生间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颐和园垃圾处理项目 (第一包)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博创蓝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